

一九〇三(十八).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 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及國際法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⁴

察悉現有二十一項此類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之條約，內規定授權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其他國家參加為締約國，是以並無不許新國家加入之意，

復悉自國聯行政院結束後，為數衆多之新國家先後成立，其中有許多因無加入此等條約之邀請，迄未能參加為締約國，

查國際聯合會大會末次屆會曾建議其會員國應盡力便利聯合國承擔各種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之國際協定授予國聯之職責與權力，⁵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十四(一)宣告聯合國在原則上願意擔任行使各國協定已往授予國際聯合會之若干職責與權力，

一. 決定關於各種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之多邊條約授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各國加入此等條約之職權，大會為聯合國行使此權之適當機關；

二. 載明聯合國會員國之為上文所稱條約之締約國者以本決議案表示同意上文第一段所載之決議，並表示決心於必要時設法取得其他締約國之合作；

三. 請秘書長：

(a) 以上文所稱條約之保管人資格，將本決議案之規定通知非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締約國；

(b) 將本決議案副本送致為此等條約締約國之聯合國會員國；

(c) 於必要時與以上(a)、(b)兩分段所稱各國並與聯合國機關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諮商，查明任何有關條約是否業已停止生效，業經以後條約替代，或因其他原因已無再由他國加入之必要，或需要另採行動使之適應現代情況；

(d) 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此等事項之報告；

⁴ 同上，第三章。

⁵ 國際聯合會，公報，特別補編第一九四號，第五十七頁(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四. 並請秘書長對於如不邀請即無資格成為有關條約締約國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各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各當事國或大會為此目的指定之各國，邀請其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加入各該條約；

五. 決定將“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二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六(十八).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 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 原則

大會，

鑒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

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皆確認鼓勵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並使其成為促進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至為重要，

業已在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二段決定依照憲章第十三條着手研究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期逐漸加以發展與編纂，使其適用更為有效，因此，決定在第十八屆會研究該決議案第三段所列四原則，

一. 決定設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會員國組成之，指派時顧及公勻地域分配之原則，與世界各大法系皆有代表之必要，以便特別顧及下列各點擬具報告書，載述關於逐漸發展與編纂上述四原則，使其適用更為有效之研究結果及建議；

(a) 聯合國及各國適用聯合國憲章所定原則之慣例；

(b) 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四段對此事所作之評論；

(c) 大會第十七及第十八屆會期間各會員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二. 建議被派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政府，體察本項目普遍重要，性質專門，指派法學家為各該國出席特設委員會之代表；